

“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3-06078. 1B1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160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3-06078.1B1

项目名称：“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科学 研究和试验开 发服务	交通智慧大脑 研究与应用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要求：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②.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③. 联合体磋商，须提交一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16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16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86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8765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东

电话：029-88765283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人：梅女士 联系方式：029-88869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联系人：解东 联系方式：029-887652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项目（二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	2年
1.3.3	监督单位	同级财政部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p> <p>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4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3日09时30分00秒
3.2.4	最高招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1200000.00元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涂改处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 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word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及“请勿在 <u> </u>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3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160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3 </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专家 <u> 2 </u> 人， 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最终成交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5%计算招标代理费。招标工作结束后，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
10.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 名：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876902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

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开标前 5 天提出疑问，将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版（加盖供应商公章）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3 天统一回复，将答疑问题回复以书面版形式告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5 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联合体要求
- (9) 信用记录
- (10) 控股管理关系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 供应商概况

(2) 技术方案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经开启，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启封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信息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启响应文件；
- (6) 休会，进入评审环节；
- (7) 磋商小组逐一和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8) 二次报价；
- (9) 复会；
- (10) 会议结束。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3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标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成交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十一、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

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

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合同编号：按照计划文件中项目编号填写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____年度交通科研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注：评审会后修改的名称）

承担单位：（注：第一承担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负责人：（注：项目第一负责人）

通讯邮编、地址：

传真、电话：

起止年限：年 月 至 年 月（注：软课题一般不超过两年，其他一般不超过三

年，开始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起始时间由厅科技处统一填写）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制

填写说明：

1. 此文本要求采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字间距采用标准距离；
2. 合同甲方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3. 按照合同书正文、附件（修改后的可研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名单及意见处理表等）顺序双面打印胶装，封面、封底采用白色布纹纸张。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

2. 技术关键

3. 依托工程（依托工作）

（注：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要简明扼要）

二、考核指标

1. 预期目标

（注：是否填补技术空白（国际/国家/省级））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技术经济参数）

3. 经济和社会效益

（注：新增产值/销售/利润/出口创汇，新增税收/就业/技术服务/新增产业带动/节约资源及环保效益，提高质量/延长寿命/降低造价/加快进度/保障安全/保护生态/节约资源/节能减排）

4. 成果提供形式

（注：合同期间产生的，包括产品/工艺/材料/装备装置、软件系统、平台基地、人才团队、科技奖励、示范工程、试验段及推广工程的规模数量、技术指南、标准规范、指导意见、政策建议、出版学术专著，发表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按照项目规模大小，应提供不少于1篇与成果密切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论文发表须注明：依托陕西交通科技项目及项目编号）

4. 其他考核指标

（注：填写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宣传报道指标等，

应开展的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技术交流不少于1次，不得填写培养研究生、博硕士）。

三、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年度	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每栏限 125 字）
	<p style="color: red;">（注：以季度为单位安排每年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研究涉及的所有工作，如调查、试验、理论分析、依托工程验证情况等，并相应的明确每季度完成工作的量化程度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

四、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	万元
交通运输厅补助：	万元
承担单位自筹：	万元
工程配套研究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注：本合同只约定省交通运输厅补助经费，其他经费由相关单位自行确定。）

经费支出预算表

科 目	总经费 (单位：万元)	厅补经费 (单位：万元)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业务费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3) 燃料动力费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费		
(6) 其他费用		
3. 劳务费		
(1) 专家咨询费		
(2) 聘用人员劳务费		
(3) 其他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合 计		

注：预算编制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文件执行。项目验收将组织财务专项验收或审计。

五、承担单位或研究人员分工

注：主要描述参与单位或研究团队的分工安排

六、项目参加人员表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排序）：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在项目中担任具体工作	签名
1							须本人签字
主要研究人员（注：一般项目不超过15人）							
2							须本人签字
3							须本人签字
4							须本人签字
5							须本人签字
6							须本人签字
7							须本人签字
8							须本人签字

七、信息表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	A: 机密 B: 秘密 C: 内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所在地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总经费		厅拨						
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省（市、区）					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它					代码	
参与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1. 男 2. 女	出生年份				
	学历	（）1. 研究生 2. 大学 3. 大专 4. 中专 5. 其它						
	职称	（）1. 高级 2. 中级 3. 初级 4. 其它						
	联系电话	（同时填写手机与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同时填写手机与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组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主要研究内容 (100字以内)								
成果属性	A: 新技术 B: 新工艺 C: 新材料 D: 新产品 E: 软科学 F: 装备 G: 其他							
成果形式	A: 专著、论文 B: 样机、样品 C: 试验工程、产品 D: 示范工程 E: 产品 F: 其他							

八、共同条款

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 乙方必须分年度向甲方提出上年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未经接到正式批准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种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的，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视不同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的厅补助经费应按国省有关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5.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套真实、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及样机，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审查后组织验收。

7. 合同附件中关于项目研究的有关事项，是本合同的有效条款。

8. 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单位伍份，承担单位__份。

（注：承担单位各一份，总数不超过 10 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九、附件

1. 经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评审委员会专家意见、意见处理表及专家名单

3. 第一承担单位与依托单位或参与单位的协议

（注：如没有，则删除本行。）

4. 陕西交通科技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陕西交通科技项目科研诚信 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科技项目合同书约定，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确保专款专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

二、项目背景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数据链为主线，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进一步提出，要“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鼓励和支持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and 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构建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提升交通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构建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统筹集约建设平台基础构架、数据资源和网络安全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采集治理与分析挖掘”。“交通智慧大脑”研究与应用已成为支撑数字交通的关键任务。通过构建数据驱动的交通政务管理与服务运行的大脑网络，使管理更高效、决策更精细、服务更精心。

为落实以上要求，目前，陕西省已经开展《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一期工程将搭建行业政务信息系统的统一技术框架，增强行业数字化发展底座，推进行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化解行业信息化建设分散的局面。同时将开展行业数据中台和数据驾驶舱等建设，全面增强行业数据汇聚治理、交换共享、挖掘应用能力，解决行业数据孤岛问题，直观展现行业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

为了通过创新驱动引领数字交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交通智慧大脑基础平台构建技术、交通运输领域知识模型、交通大脑智能化应用场景等研究，将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效果，进一步推动行业治理、公众服务等领域业务的智能化水平。

三、研究内容及成果要求

1. 研究内容

（1）交通大脑基础平台构建技术研究。

结合陕西省交通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研究具有长效运行机制、可扩展、数据隐私和所有权保护的交通大脑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分析和智慧应用的技术框架。

（2）交通运输知识模型构建及应用技术研究。

利用交通大数据构建交通运输知识模型，例如知识图谱、数据智能、大模型等技术。通过知识模型，为交通运输领域的业务问题的智能化解决提供可行的技术手段。

（3）数字交通创新成果展示方法

围绕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领域不同层级用户的智能应用分析要求，研究交通大脑成果展示的数字驾驶舱快速构建方法。

（4）交通大脑智能化应用场景

结合陕西省交通运输业务发展中的实际需求，开展交通大脑智能化应用的场景的研究，提升业务的智能化水平。

（5）交通大脑原型构建和工程试点应用

将研究成果在工程中进行应用，提升工程的智能化水平。

2. 成果要求

（1）提出交通智慧大脑基础平台构建技术。深度参与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实现研究成果的落地应用，实现长效的数据采集、可扩展的应用模型、数据与应用的松耦合。

（2）结合人工智能的前沿技术构建先进的交通运输知识模型，并在依托工程中搭建交通智慧大脑原型系统，形成不少于 5 项的交通智慧大脑场景化应用和驾驶舱展示。

（3）实现人机友好、可灵活配置、可按需下钻的数字交通、科研创新成果展示方法。

（4）形成研究报告 1 份，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软著登记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四、研究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

五、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面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面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联合体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分
（二）技术部分			
1	研究内容	<p>研究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p> <p>内容具体且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4.1-20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7.1-14分；</p> <p>内容一般得1-7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20分
2	研究方案	<p>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研究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技术路线明确合理，切合研究背景及情况，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有详细的分项对策。</p> <p>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14.1-20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1-14分；</p> <p>方案一般得1-7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20分
3	研究成果与预期效益	<p>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较高的理论和应用价值。</p> <p>研究成果能对依托工程工作形成支撑得7.1-10分；</p> <p>研究成果与预期效益较强得3.1-7分；</p> <p>研究成果与预期效益一般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4	研究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提供具体可行的研究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得7.1-10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1-7分；</p>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项目组负责人，且有不少于 1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的项目组负责人，且有不少于 10 年以上交通行业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情形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拥有相关专业背景，10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人员，每人得 1 分，计满 5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7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相关业务的省级及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相关的研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每项加 3 分；参建平台单位分数减半。计满 10 分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8	业绩	提供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项得 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备注：1.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奖励等相关资料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响应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响应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最终报价

6.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4.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6.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6 评标结果

6.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6.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	联合体要求-----	X
九、	信用记录声明-----	X
十、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	X
二、	报价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供应商概况-----	X
二、	技术方案-----	X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磋商，加盖牵头人公章）。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随时要求审查原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若为联合体磋商，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的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十、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并就该项目进行磋商及处理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服务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_____（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本表中磋商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2、本表中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3、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等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包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